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監管意見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及王大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4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581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尚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